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21-070 号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是特变电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，而公司具有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生产供应能力；公司拟增加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关联交易金额 12,000 万元，增加后，公司向特变电工 2021 年度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7,000 万元。

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动力之一，而特变电工具具有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的供应能力；公司拟增加向特变电工采购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 3,000 万元，增加后，公司向特变电工采购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,0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、陆旸回避表决，其他6名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2021年预计金额	2021年1-9月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	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，提供劳务等服务	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	25,000	21,942.72	/
合计			25,000	21,942.72	/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接受劳务	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	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	6,000	3,753.91	/
合计			6,000	3,753.91	/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

注册资本：37.86亿元

主营业务：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、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、销售、检修、安装及回收等；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；太阳能系统组配件、环保设备的制造、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等。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 32.83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 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，特变电工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约情形。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，且该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拟与特变电工就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，提供劳务等服务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2,000 万元；拟与特变电工就采购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拟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,000 万元。

### （一）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

#### 1、产品名称、交易金额

供方	需方	交易类别	追加前全年预计金额(万元)	追加交易金额(万元)	追加后全年预计金额(万元)
公司(含分子公司)	特变电工(含分子公司)	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，提供劳务	25,000	12,000	37,000
合计			25,000	12,000	37,000

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#### 2、交易价格

(1) 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，以长江现货 A00 铝锭周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。

(2) 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，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### 3、质量要求

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，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，其他特殊技术要求以具体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。

### 4、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

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，运费由甲方承担，交货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### 5、结算方式

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结算方式：根据具体产品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6、违约责任

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协议条款执行即违约，具体违约责任、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供货或因气候因素不具备生产条件，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7、争议解决

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8、生效

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(二) 公司向特变电工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

### 1、产品名称、交易金额

供方	需方	交易类别	追加前全年预计金额(万元)	追加交易金额(万元)	追加后全年预计金额(万元)
特变电工 (含分子公司)	公司(含分子公司)	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	6,000	3,000	9,000
合计			6,000	3,000	9,000

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,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,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### 2、交易价格

(1) 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。

(2) 工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### 3、质量要求

(1) 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 GB/T14849.4-2014 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,检验方法按 GB/T14819.4-2014 执行,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(2) 工业用水标准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### 4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(1) 工业硅由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,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,交货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(2) 工业用水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### 5、结算方式

(1) 工业硅的付款方式:乙方对甲方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甲方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货款。

(2) 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。

### 6、违约责任

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协议条款执行即违约，具体违约责任、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供货或因气候因素不具备生产条件，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7、争议解决

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8、生效

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，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1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前认可的函；
- 3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；

4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5、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。